

大荔县2024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采购合同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采购人：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中标人：大荔县极飞数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在执行中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投标文件
- 3、中标通知书
- 4、本合同附件

二、标项名称及编号

标项名称：大荔县2024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（合同包3）

项目编号：HWDL2025008

三、肥料规格、数量

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向该包对应项目实施区域统供高氮水溶肥：按照中标投标文件技术响应的高氮水溶肥固体产品，大量元素（氮、磷、钾）含量 $\geq 50\%$ ，其中N $\geq 30\%$ ，水不溶物含量 $< 1.0\%$ ，水分含量 $\leq 3.0\%$ ，缩二脲含量 $\leq 0.9\%$ ，符合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标准

NY/T1107-2020，肥料规格5公斤/袋。

四、中标及协议后供肥数量、价格

合同包3中标肥料企业为大荔县极飞数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供肥区域为项目百亩田、千亩方实施经营主体，补贴标准每亩一袋，肥料单价49.5元/袋，供肥数量10000袋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计划供肥数量共计10000袋，项目共计支付495000元整，
(大写)肆拾玖万伍仟元整。

六、付款

乙方名称：大荔县极飞数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洛滨支行

帐 号：26525201040010415

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结束后，一次性拨付资金。

七、供肥

1、由甲方制定项目区经营主体任务分解表，指导协助乙方编制项目区统一供肥清册，制定供肥计划，明确肥料送达日期、地点、数量等。同时，甲方在玉米播种后经中心项目实施小组遴选经营主体建立百亩田、千亩方示范，在并在县农业农村局或政府信息网上进行公示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，统计印制供肥清册，在甲方指导和协助下，及时做好供肥清册编制工作，制定统一供肥计划，并在甲方的指导与配合下将肥料按计划的日期，送货到户。供肥时间应按照项目实施期限90天，在签订合同之日开始，2025年8月14日前结束供肥工作。

3、乙方做好经营主体在统一供肥清册上的确认工作，

经营主体签字盖章确认统供面积和数量，乙方提供出货记录、种植大户签收回执单、送货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，以备甲方报账时使用。

4、项目肥料统供结束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报备项目实施完成同时申请项目验收，甲方组织县财政部门、县农业农村局及纪监部门进行统供面积、数量进行核查验收，对统供面积进行抽查验收，比例不低于10%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2025年5月1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陈真

2025年5月16日

